

通 知

各区内企业：

为解决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保持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，财政部于近日印发了《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（财会办【2021】32 号）。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征求意见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前反馈至保税区管理局财金处。

联系人：周波 58697726

邮箱：zhoubo@pudong.gov.cn

附件：《关于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的函》（财会办【2021】32 号）

保税区管理局财政和金融服务处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